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监理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J14118220250110037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吕梁市 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汾阳市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汾审管投资发(2023)76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汾阳市财政资金解决,招标人为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该项目根据整体规划设计,使用功能划分为综合救援基地及城市特勤消防站2个园区,总占地面积52483.08 m²(约合78.72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7738.4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569.17 m²,地下建筑面积1169.28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5层综合办公楼(应急救援指挥中心)、1栋1层食堂、1栋1层物资库、1栋3层宿舍楼、1栋1层锅炉房、1栋4层业务楼、1栋1层辅助用房、1栋1层值班室、训练塔及攀爬楼、地下设备用房等单体建筑。以及室外管网、附属设施等相关室外配套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安装工程以及绿化、道路及硬化、室外管线工程、围墙、照明等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标段范围内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3 项目总投资额:15590.88万元

2.4 建设地点:汾阳市三泉镇张新堡村,韩石线北侧

2.5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和汾阳市政府财政资金解决

2.6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施工工期24个月及缺陷责任期。

2.7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平台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3月3日17时00分至2025年3月25日10时00分前；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http://ggzyjyzx.lvliang.gov.cn/>）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CA证书）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贺先生

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13593421921

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山西中标城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赵瑞林

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13994243688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 话：0358-7223291。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吕梁市汾阳市

联 系 人：贺顺清

联系电话：13593421921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中标城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民生国际 B 座 2203 号

